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簡要未經審核業績

摘要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變動
營業額 (百萬港元)	3,549	1,338	+165%
期內溢利 (百萬港元)	255	155	+65%
每股盈利 (港仙)	5.259	3.514	+50%

- 營業額增加**165%**至三十五億港元，期內溢利增加**65%**至二億五千五百萬港元。
-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市況縱然較弱，石油運輸業務仍有強勁的溢利貢獻，而船隊載運量擴充後，已蓄勢待發，可望於下半年油輪運費出現季節性上升時受惠。
- 期內，總載運量增長**31%**至三百四十五萬噸，包括**12艘**超級油輪。
- 去年年底收購的石油供應業務在整合初段已有重大進展，使收入增長**72%**至十七億五千七百萬港元，溢利貢獻增長**627%**至二千八百萬港元。
- 中國石油倉儲項目進展理想。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發行四億美元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行政總裁報告

本人欣然報告，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泰山的收入和溢利錄得大幅上升，儘管石油運輸市場出現比一般情況顯著的季節性回落。取得理想業績，反映本集團的石油運輸、倉儲、分銷及供應業務持續擴展。自第三季季初以來，市況已顯著改善，而我們預期全年業績會受惠於下半年之季節性升勢。本集團的資金充裕，並正一直投資於可迅速帶來收入的資產。

業績

此半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為3,54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165%。期內溢利增長65%至255,000,000港元，包括出售一艘船舶所得的收益138,000,000港元。每股盈利增加50%至5.259港仙。然而本集團仍貫徹以股息及業務顯著之增長回饋股東的策略，並預期年底時將會一如既往派發股息，本集團不宣派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實踐其業務目標，建立了綜合石油業務平台，涵蓋了石油運輸、倉儲、分銷(船舶加油)及採購和供應等不同業務。

運輸

石油運輸業務仍是本集團重要的溢利來源。此業務之收入在六個月內增長153%至742,000,000港元，溢利貢獻增長110%至33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一般季節性回落情況較預期明顯。在二零零五年首季和第二季，超級油輪的平均運費分別約為航運指數109點及航運指數71點，二零零四年同期則分別為航運指數123點及航運指數111點。

然而，鑑於泰山的船隊大幅擴充，加上本集團致力改善船隊管理之生產力和競爭力，故抵銷了部分運費下跌的影響。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泰山就四艘額外的超級油輪簽訂了購買協議，該等超級油輪已在期內全部交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泰山的船隊共有34艘船舶，包括12艘超級油輪，可用載運量已達3,450,000噸，相比去年年底之2,640,000噸，上升31%。(在二零零五年七月購買一艘超級油輪後，本集團現時的載運量為3,750,000噸。)

本集團亦已出售最舊型的180,377噸蘇彝士級東方虎號，作價27,000,000美元(210,600,000港元)，為本集團進賬138,000,000港元。是次出售不單作價理想，亦符合本集團對於在二零一零年前進行船隊升級及分階段棄用單殼舊船之計劃。

本集團繼續為石油運輸業務拓展客源，已與多家主要石油公司簽訂新的長期合約。本集團亦繼續發展成品油運輸業務，該業務使用較小型船隊營運，往返亞洲區內多個港口。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以長期租用形式，租用載運量分別為94,346噸和94,225噸的Elli號及Mare Dorico號，藉以落實本集團去年年底簽訂的燃油運輸合約。

倉儲

本集團現時的倉儲收入來自馬來西亞浮動油庫業務，於此六個月內，本業務的營業額為1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22,000,000港元。其溢利貢獻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則為7,000,000港元。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減少是鑑於可用儲存量下降。於二零零四年首三個月，泰山營運兩個浮動油庫，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出售其中一個，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僅營運一個浮動油庫。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增添第二個浮動油庫，使總儲存量增至約320,000噸。

本集團現正在中國的戰略位置，透過與當地合營夥伴組建的合營企業，發展三座大型陸上石油倉儲設施，日後將會改革本集團的倉儲業務。

在本年度上半年，三個項目全部進展理想。廣州南沙項目的第一期370,000立方米發展工程現正如期進行，三月已開始興建燃油倉儲區，六月開始試樁。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合營公司鑑於本地市場對倉儲需求殷切，故決定開展第二及第三期項目。預期第一期項目將於二零零六年年中投入運作，而第二及第三期項目則較預期提前數月，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投入運作，工程完成後將增加總儲存量至1,000,000立方米。

位於福建省泉州的第二個項目，其石油倉儲區地盤平整工程已經完成，石化區已進行試樁，而液體石化碼頭泊位區已進行了預制樁的工程。此設施的初步儲存量為500,000立方米，鑑於市況良好，現計劃提前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啟用化工產品倉儲部分。

位於上海洋山的第三個項目，籌備工作正在推進，建築前期工作已經完成。此項目初步儲存量為400,000立方米，預期二零零七年年中建成。

分銷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進軍新加坡和香港龐大的船舶加油市場。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船舶加油業務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別作出1,032,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的貢獻。

期內，本集團嘗試尋求較相宜的供應來源，同時增加業務量以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並委任新的管理層及進行重組以加強業務。

香港方面，本集團繼續發展新業務，租用了兩艘加油駁船應付市場所需。

供應

在此六個月內，本集團的石油採購及供應業務之業務量有顯著上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向控股股東收購供應業務後，供應業務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之貢獻，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72%至1,757,000,000港元及627%至28,000,000港元。

在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集中力量整合原有業務和新收購業務，構築全新的供應平台，使之與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更為融合。

集團資金

本集團業務仍帶來強勁現金流量，惟為著加快拓展石油載運量和發展中國倉儲項目，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決定募集額外資金用於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泰山發行400,000,000美元(31.2億港元)之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票據」)，是亞洲區內最大型的投資級以下債券發行活動之一。票據獲標準普爾評定為B+級，獲穆迪評定為B1級。票據年期為七年，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固定票息為8.5厘。是次發債超額認購五倍，來自環球投資者的資金達20億美元。

雖然除是次發行外，集團尚有其他集資方法，惟集團相信目前已有足夠資金應付持續經營業務及現時的擴展計劃。儘管是次發債已使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升至0.58，惟鑑於所得款項有相當部分投資於可迅速帶來收入的資產，故預期負債資產比率會逐步降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為1,123,000,000港元，已質押存款為16,000,000港元。

集團資源

泰山處於高速發展階段，管理層深明妥善管理業務發展的重要性。在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投資於人才和系統，此乃提升本集團至另一發展層次的要素。期內作出了多項重要委任，當中包括委任財務總裁和人力資源總裁，同時亦引入新的財務會計系統。這個增加人力資源、提升人才素質的過程，將會是本集團的一項重點工作。

展望

超級油輪市場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較預期疲弱，惟下半年石油需求通常較高，運費理應有較大增幅。超級油輪運費繼六月份經歷航運指數50點之低位後，最近已大幅回升。

泰山船隊蓄勢待發，可望受惠於超級油輪需求之季節性上揚。目前可用總載運量為3,750,000噸，二零零五年年初則為2,640,000噸。除因中東政局動盪引致任何主要供應受阻外，預期泰山將可因運輸量增加、運費更趨穩定而大為受益。我們亦將不斷擴充及提升船隊，及開始以新式雙殼超級油輪取代舊式的單殼型號。

同理，我們將繼續在運輸業務中加以分散業務至成品油運輸，憑藉兩艘 Aframax 級船舶之力，履行我們在現有合約下之責任，並尋求新訂供應協議。假以時日，此業務分散策略將可減輕運輸收入之波動。

預期新加坡的船運將會轉好，兩座浮動油庫的儲存量將會增加，我們的浮動倉儲業務應可從中受惠。就中國的陸上設施而言，南沙和福建設施的建築工程連同採購鋼造油箱、樁基工程、碼頭泊位完工及揀選監控系統等工作將會繼續進行。上海方面，預期我們將可於年底前取得一切必要批文，展開建築工程。

儘管預期下半年度的需求將因第四季一般屬於旺季而有所上升，惟本集團在香港及新加坡兩地的船舶加油業務，競爭將會維持激烈。我們計劃逐步擴充船舶加油船隊，並以自有船舶取代租用船舶。

預期由於加油服務的典型季節性旺季需求，供應業務之業務量將有所增長，而供應業務的規模更大、更集中，將可提升集團供應業務的盈利能力。

雖然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未必可以重現二零零四年的超卓增長，我們預期下半年度的強勢將可抵銷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的相對弱勢，仍可為全年帶來龐大升幅。同時，我們在全亞洲打造一個綜合石油服務平台，藉著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為二零零六年及往後奠下進一步增長的基石。

行政總裁
張震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548,649	1,338,445
銷售成本		(3,260,056)	(1,208,844)
毛利		288,593	129,6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311	1,605
出售船舶收益		137,922	63,430
行政開支		(69,847)	(29,055)
經營業務溢利	4	380,979	165,581
財務成本	5	(120,486)	(9,877)
除稅前溢利		260,493	155,704
稅項	6	(5,636)	(1,004)
期內溢利		254,857	154,700
中期股息	7	無	無
每股盈利	8		
基本		5.259港仙	3.514港仙
攤薄		5.165港仙	3.512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663,446	1,401,684
無形資產		46,434	47,733
商譽		236,599	236,5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9,150	249,380
其他資產	9	162,945	92,572
		<u>4,428,574</u>	<u>2,027,968</u>
流動資產			
燃油		90,085	16,770
存貨		206,117	1,520
應收賬項	10	1,611,725	322,6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767	119,270
進行中訂約		45,525	77,625
已質押存款		16,119	43,9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3,340	400,423
		<u>3,442,678</u>	<u>982,157</u>
總資產		<u><u>7,871,252</u></u>	<u><u>3,010,125</u></u>
權益及負債			
已發行股本		48,462	48,462
儲備		1,786,908	1,532,422
擬派股息		—	48,462
		<u>1,835,370</u>	<u>1,629,346</u>

非流動負債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11	3,120,000	—
附息銀行貸款		1,039,726	665,548
應付融資租賃		154,278	164,474
遞延稅項負債		14,107	14,163
		4,328,111	844,185
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264,521	240,64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1,216,963	150,0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382	99,316
應付融資租賃		19,834	18,188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226	15,779
應繳稅項		16,845	12,658
		1,707,771	536,594
總負債		6,035,882	1,380,779
總權益及負債		7,871,252	3,010,125

附註：

1. 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報告內統稱為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按照一般情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與業務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

此等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訂定了新的會計計量方法及新的披露規定。採納此等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有變。在採納之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損益賬以直線法在不超過二十年期內攤銷，並於各個結算日評定商譽有否減值。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商譽，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之累計攤銷，已與該日的商譽成本對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測試商譽減值，並於有跡象出現減值時予以測試。本集團估計，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就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不再攤銷商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增加約6,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此項評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本集團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就對沖安排作出會計處理。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導致按公允值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並就對沖活動予以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無作用部分之任何盈虧或公允值之任何變動，隨即在損益賬內確認。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運的業務按照其不同的業務性質及提供的產品與服務，予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的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不同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其個別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均有獨立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單位不同。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產品供應、提供包括石油運輸及石油倉儲在內的物流服務，以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下表顯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石油產品供應		提供物流服務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石油運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石油倉儲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額	1,756,850	1,022,451	741,657	293,717	18,030	22,277	1,032,112	—	—	—	3,548,649	1,338,445
分類間收入	66,769	336	35,569	6,104	1,277	3,276	161,815	—	(265,430)	(9,716)	—	—
	<u>1,823,619</u>	<u>1,022,787</u>	<u>777,226</u>	<u>299,821</u>	<u>19,307</u>	<u>25,553</u>	<u>1,193,927</u>	<u>—</u>	<u>(265,430)</u>	<u>(9,716)</u>	<u>3,548,649</u>	<u>1,338,445</u>
分類業績	<u>28,004</u>	<u>3,852</u>	<u>334,698</u>	<u>159,435</u>	<u>4,974</u>	<u>7,497</u>	<u>11,026</u>	<u>—</u>	<u>—</u>	<u>—</u>	<u>378,702</u>	<u>170,784</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1,166	541
未分配開支											(18,889)	(5,744)
經營業務溢利											380,979	165,581
財務成本											(120,486)	(9,877)
除稅前溢利											260,493	155,704
稅項											(5,636)	(1,004)
期內溢利											<u>254,857</u>	<u>154,700</u>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售出貨品之發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淨額，以及期內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之收入以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及石油倉儲業務之收入總額。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732,581	1,016,214
提供服務成本	527,475	192,630
折舊及攤銷	135,260	29,157
利息收入	(18,321)	(564)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五年內	8,649	3,886
五年後	18,980	131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	1,466
應付融資租賃利息	12,634	2,176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利息	76,613	—
其他借貸成本	3,610	2,218
	<u>120,486</u>	<u>9,877</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 香港		
期內稅項	106	3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0)	—
本期 — 其他地區		
期內稅項	6,060	820
遞延稅項	—	(172)
期內稅項支出	<u>5,636</u>	<u>1,004</u>

香港利得稅乃以於本期間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其餘附屬公司大都於新加坡註冊，現行稅率為20%（二零零四年：20%）。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的未經審核溢利254,8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4,7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846,240,202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股數4,402,332,472股）計算。

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的未經審核溢利254,8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4,700,000港元）計算。該項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846,240,202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股數4,402,332,472股）；以及假設所有購股權已在期內行使而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695,637股（二零零四年：2,646,813股）。

9. 其他資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掉期抵押品	(i)	78,000	—
遞延開支	(ii)	84,212	—
船舶租賃按金		733	92,572
		<u>162,945</u>	<u>92,572</u>

附註：

- (i) 結餘乃就掉期交易支付之按金。掉期交易主要作對沖利率用途。
- (ii) 結餘乃將有關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及銀行貸款之包銷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化。遞延開支以直線法按票據及銀行貸款之期限攤銷。

10.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長期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在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3個月	1,597,163	318,491
4-6個月	9,585	1,070
7-12個月	2,432	3,076
12個月以上	2,545	—
	<u>1,611,725</u>	<u>322,637</u>

11.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根據本公司連同旗下若干附屬公司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受託人)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雙聯契約，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400,000,000美元之票據。除非票據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否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到期，並須一次過還款。該等票據按年息8.5厘計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半年期終時支付利息。

1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根據購買貨品收據之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3個月	1,199,457	138,861
4-6個月	9,483	6,655
7-12個月	4,778	3,033
12個月以上	3,245	1,462
	<u>1,216,963</u>	<u>150,011</u>

13.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藉以切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發行票據及由香港及新加坡之銀行提供之有期貸款與貿易融資信貸作為大部份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12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港元)及已質押存款1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0港元)，包括1,117,0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17,0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3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及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付息銀行貸款1,30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6,000,000港元)，全為浮息美元借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265,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16,000,000港元現金存款、賬面值2,049,000,000港元之船舶、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由Titan Oil Pte. Ltd. 簽立的無限制公司擔保、及由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若干數目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或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120,000,000港元票據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44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83，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則改善至2.02。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7,87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總額為1,30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6,0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則為17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000,000港元)，票據3,120,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貸款總額、應付融資租賃及票據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0.5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負債資產比率之變動，主要為期內收購超級油輪之銀行信貸及發行票據所致。

本集團之業務合約主要以美元結算。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元，由於年內美元兌港元之滙兌穩定，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滙波動風險。期內，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貨運合約以對沖利率及運費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投機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有關銀行信貸已動用約1,77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融資租賃安排作出17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000,000港元)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使用的石油分銷(船舶加油)業務向供應商作出擔保，但此擔保並沒有被動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160名僱員，而在本集團船隊及浮動油庫僱用約700名職員和船員。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回顧期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出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更新了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蔡天真先生、張震遠太平紳士、黃少雄先生及李耀隆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章士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鴻儒先生、譚惠珠太平紳士及黃光漢太平紳士。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706

電話：2116 1388 傳真：3107 1899 網頁：www.titanoil.com.hk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